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杨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规定，杨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杨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延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延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延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延昌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组长。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工会主席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刘延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